

##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、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蔡惠星先生、董事夏蔚先生、独立董事翟小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退休原因，蔡惠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。因退休原因，夏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。因个人原因，翟小民女士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上述人员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蔡惠星先生、夏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翟小民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，其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期间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周群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董事长的补选工作。

蔡惠星先生自公司发起设立起即进入公司董事会，曾担任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等重要职务，为公司的股改上市、规范运作、改革创新、可持续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夏蔚先生、翟小民女士在董事

会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可持续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向蔡惠星先生、夏蔚先生、翟小民女士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